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7元/股价格转让所持有的2000万股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股份,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转让有关事宜。相关决议已于201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 2012年12月26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公司)与武汉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有色)在武汉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长江证券以每股3.7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汉口银行股份转让给武汉有色,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400万元。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标准计算并分析,本次交易构成“一般购买、出售资产”类别,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并

经与汉口银行沟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事后报备湖北银监局。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37号汇丰企业总部4幢5层4号。

法定代表人：邓玮。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玖佰壹拾贰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20993。

主营业务：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其他机械设备、五金、汽车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主要股东：邓玮、葛芊、梁明、刘勇华、黄鑫。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武汉万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武汉有色金属资产总额609,877,974.18元，负债总额340,512,021.89元，净资产269,365,952.29元，营业收入3,758,546,680.20元，利润总额24,220,980.48元，净利润18,165,735.3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2,588.73元。

武汉有色与公司十名股东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汉口银行2000万股股份，占汉口银行2012年末总股本的0.6%。2011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汉口银行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汉口银行每股净资产值，即1.96元/股的价格受让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汉口银行2000万股股份，占汉口银行总股本的0.6%，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二）汉口银行的基本情况（截至2012年末）。

1、汉口银行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占比（%）
1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633,000,000	15.33
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550,600,000	13.34
3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37,500,000	8.18
4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4.85
5	湖北凯旋门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	4.85
6	湖北衍生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	4.6
7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000,000	4.26
8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150,988,499	3.66
9	武汉市财政局	123,369,000	2.99
10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295,200	2.43

2、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

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借款、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注册资本：41.28亿元人民币。

4、设立时间：1997年12月15日。

5、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6、主要财务数据。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汉口银行资产总额1623.82亿元，负债总额1,504.32亿元，净资产119.50亿元，营业收入43.50亿元，利润总额24.15亿元，净利润18.5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53亿元。

截至目前，因2013年第一季度结束时间不长，汉口银行尚不能提供2013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成交金额与支付方式。

本次成交金额为7400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现金。

（二）分期付款的安排。

经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如下约定的方式分三次

支付:

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武汉有色将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1850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武汉有色将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6%,即人民币1924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3、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武汉有色将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即人民币3626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三) 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目前A股上市银行市盈率、市净率,以及最近一年汉口银行股份转让市场交易价格、汉口银行2012年10月份定向增发价格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为3.7元/股。

(四) 交易协议生效。

本次交易协议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 交易的过户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过户。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转让汉口银行股权的投资回报率达93.9%,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 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